

#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协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400 万个空调网罩、10 万个丝线网结制品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南）环建表〔2024〕0087号

中山市协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770158592L）：

报来的《中山市协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400 万个空调网罩、10 万个丝线网结制品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 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中山市协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400 万个空调网罩、10 万个丝线网结制品搬迁项目（投资项目代码：2410-442000-04-01-120116，以下简称“该项目”）选址为由“中山市南头镇升平北路 5 号（中山市南头镇华光村合生围华光工业区）”迁到“中山市南头镇永昌路 3 号”中心坐标：东经：113° 17' 50.241"，北纬：22° 43' 11.861")。该项目搬迁后用地面积 7326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6540 平方米，主要从事空调网罩和丝线网结的生产，年产 400 万个空

调网罩、10万个丝线网结制品。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该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该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营运期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设置足够容积的待转移废水的收集暂存设施，且相关收集暂存设施须符合防渗、防漏、防洪要求。

该项目产生生活污水3375吨/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中山市南头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产生生清洗废水1349.85吨/年、喷淋废水1吨/年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

(二) 营运期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进行有效收集处理，排气筒高度不低于《报告表》建议值。

该项目浸塑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TVOC、臭气浓

度)、补口和点油废气(非甲烷总烃、总 VOCs、臭气浓度)经集气罩收集，固化废气(非甲烷总烃、TVOC、臭气浓度)经管道收集和出口集气罩收集，以上废气一并经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处理后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和 TVOC 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颗粒物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打磨工序废气(颗粒物)经密闭负压收集经水喷淋处理后有组织排放。颗粒物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的要求。

天然气燃烧废气(SO<sub>2</sub>、NO<sub>x</sub>、颗粒物和烟气黑度)经管道收集后有组织排放，SO<sub>2</sub>、NO<sub>x</sub>、颗粒物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中的重点区域限值要求；烟气黑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二级标准限值。

食堂产生的油烟经运水烟罩+静电除油装置进行处理后通过烟囱排放，油烟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 的限值要求。

焊接、点焊废气(颗粒物)无组织排放。

涉及 VOC 原料使用及储存采取相应的无组织控制措施，

项目厂区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 排放限值要求。

### (三) 营运期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建设单位拟选取先进低噪声设备，做好设备减振、消声和隔声等降噪措施，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加强设备的维护与生产管理，合理布局车间，高噪声设备布置在厂房西南部等措施，确保该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标准，敏感点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

该项目产生废机油及废机油包装物、含油废手套和废抹布、废化学品包装物(乳化液、水性漆、除油剂)、含乳化液的金属边角料、废乳化液、除油废液(含渣)、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定期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产生PE粉末涂料包装物、气体空瓶、包装废料、金属边角料、废次品、水喷淋装置沉渣、废布袋及其收集的粉尘等一般固体废物，集中收集交由一般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

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

危险废物临时堆放场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有关规定执行。

（五）通过采取源头控制减少跑、冒、滴、漏，生产车间和厂区地面硬底化，全厂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六）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厂区门口设置漫坡；雨水总排口设置应急闸门，配套事故废水收集装置；化学品储存场所、生产废水暂存区及危废暂存区做好防渗防漏及设置围堰等措施；加强治理措施运维。

（七）该项目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搬迁前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0.1937 吨/年，氮氧化物 0.1107 吨/年。搬迁后不增加排放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0.124 吨/年，氮氧化物排放总量不得大于 0.106 吨/年。

三、该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违反上述规定属违法行为,  
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六、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  
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  
关排放标准。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2月13日